附件3

《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草案）解读

一、制定规定的背景和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同时，国家和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文件也对执法部门开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明确了具体要求。

为落实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推动城管执法部门包容审慎执法，彰显执法的温度，更好服务营商环境，市城管执法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行）》（草案），细化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认定标准、处置规定等，并制定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二、规定包含哪些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具体适用范围。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工作适用本规定。

二是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和认定标准。本规定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主要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两种情形，同时，分别针对上述情形具体的适用条件和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明确。

三是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实施清单管理。市局制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在附件中细化了《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四是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置规定。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法作出书面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同时还应当制发行政告知书，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提醒；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也可以适用行政指导制度，制发行政告诫书，对当事人进行法规宣传和教育提示。

五是明确了慎用强制措施规定。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实施或慎用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延伸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京政发〔2021〕24号）

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1〕18号）